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告 吳瑞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,810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,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6年12月2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計算，浮動計息，按月計收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；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繳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因被告自114年5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
0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逾
05 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
06 臺幣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7 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09 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15 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9 法 官 費品璇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杜依琰